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3〕51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（第四批） 的通知

有关市州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省直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将 2023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各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拨付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2.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2023 年省级环保专项（第四批）资金下达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